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1997 年成立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堡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系由自然人郭景松和林建东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建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 万元。

中山市南头审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南审验字（97）年 56 号《验资证明书》。

1997 年 4 月 18 日，德堡机械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20020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堡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景松	货币资金	105.00	50.00
林建东	货币资金	105.00	50.00
合计		210.00	100.00

二、199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8 日，经德堡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林建东分别与郭景松及张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30%的股权转让给郭景松，转让价格为 63 万元，2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玲，转让价格为 4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景松持有德堡机械 80%的股权，张晓玲持

有德堡机械 20%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景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景松	168.00	80.00
张晓玲	42.00	20.00
合计	210.00	100.00

1999 年 2 月 4 日，德堡机械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199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1 日，股东郭景松与张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张晓玲，转让价格为 6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景松	105.00	50.00
张晓玲	105.00	50.00
合计	210.00	100.00

四、2000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8 月 8 日，经德堡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有限”）。2000 年 8 月 14 日，德堡机械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经松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郭景松和张晓玲认缴，其中郭景松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认缴新增的 145 万元注册资本；张晓玲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认缴新增的 145 万元注册资本。

中山市信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信会验字[2002]第 B002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 月 11 日，松德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景松	250.00	50.00
张晓玲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0 日，经松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郭景松和张晓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松德有限 15%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转让价格均为 75 万元。

2006 年 9 月 2 日，郭景松、张晓玲分别与松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06 年 9 月 12 日，松德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松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郭景松	175.00	35.00
张晓玲	175.00	35.00

松德实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松德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由郭景松和张晓玲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双方各持有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郭景松。松德实业注册地为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 6 号明日豪庭 B3 幢 104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具体业务。

七、2007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松德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6 日，经松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景松、张晓玲与郭晓春、贺志磐等八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合计 8.92%的股权转让给郭晓春、贺志磐等八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公司任职及与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关系
郭景松	郭晓春	128,400	2.568	128,400	技术员、郭景松侄子
	贺志磐	67,550	1.351	67,550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张晓玲	张纯光	128,400	2.568	128,400	采购主管、张晓玲弟弟
	梁炳辉	40,550	0.811	40,550	未任职、郭景松的朋友
	李永承	27,050	0.541	27,050	总经理
	贺 莉	27,050	0.541	27,050	未任职，张晓玲姐夫贺平的妹妹
	马庆忠	13,500	0.270	13,500	副总经理
	张幸彬	13,500	0.270	13,500	其他核心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2007 年公司前身松德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为增强公司管理层的凝聚力、留住核心人才，及为了回报在其创业时给予过帮助的亲属及朋友，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有意向前述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体原因如下：

受让方郭晓春、张纯光、贺莉均系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亲属，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自愿将上述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以上 3 人。

受让方贺志磐为公司元老,自 1997 年 4 月起即跟随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一起创业,对公司的发展与壮大起到了关键作用;受让方张幸彬自 2001 年 3 月即加入公司任工程师,是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先后参与研制“高速无轴传动纸张凹版印刷机”、“SDP650 型无轴传动高速纸张凹印机”、“数字化宽幅高速卫星式柔性版印刷机”、“高档环保材料凹版印刷及加工成套设备”等重大项目;受让方李永承、马庆忠是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5 月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2 人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出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的凝聚力和留住核心人才的目的,并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公司元老的回报,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自愿将上述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以上 4 人。

受让方梁炳辉系郭景松的朋友。2000 年-2005 年,在公司处于产品转型、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较大的关键阶段,梁炳辉给予了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很大的支持,主要体现为替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付款担保,使公司可以获得较长的供应商信用,保证了公司在创业阶段的正常运转。鉴于梁炳辉在公司发展初期给予的支持,作为回报,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自愿将上述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梁炳辉。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受让方梁炳辉为郭景松朋友,其余均为公司管理层或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亲属,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增强公司管理层的凝聚力和留住核心人才,及为了回报在其创业时给予过帮助的亲属及朋友。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及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前述合同均是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松德有限增资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牌,主要产品

已成为国内中高端凹版印刷机的代表，由于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吸收资金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公司也希望通过持股以稳定核心员工，2007 年 6 月 28 日，经松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刘志和、李治南¹等 28 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 1,48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 万元。增资方人员的身份及其与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人	身份	与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关系
1	刘志和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处任职。现就职于广西南宁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郭景松的同学
2	李治南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处任职。现就职于史柏森喷涂（深圳）有限公司，任经理	郭景松的朋友
3	龚炯流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处任职。现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裕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郭景松的朋友
4	申春丽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处任职。现就职于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张晓玲的朋友
5	唐显仕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处任职。现就职于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郭景松的朋友
6	贺 平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运输主管；现为公司运输主管	张晓玲的姐夫
7	冯燕芳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任职	张晓玲的朋友
8	曹 伟	未在松德有限，亦未在公司任职。现就职于中山市通力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郭景松的朋友
9	张衡鲁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现为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
10	赵智民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软包装事业部经理	——
11	彭运忠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涂布机事业部经理；现为公司涂布机事业部经理	——
12	张 昊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任职。现就职于中山市康德微滤设备有限公司	郭景松的朋友
13	孙明亚	未在松德有限任职，亦未在公司任职。现就职于宁波市鄞州天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郭景松的朋友

¹ 李治南先生为香港居民，发行人由于经办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按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对李治南的出资履行报批手续，但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其股份并减资的方式予以纠正，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九、2008 年减资”。

14	周建军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公司纸包装事业部生产主管；现为公司纸包装事业部生产主管	——
15	徐洪玉	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技术员；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6	徐华平	于本次增资时，为松德有限涂布机事业部采购员；现为公司涂布机事业部采购员	——
17	郭玉琼	本次增资时，为松德有限财务部职员；现为公司财务部职员	郭景松的妹妹
18	郑巍	于本次增资时，为松德有限人力资源部助理；已于 2007 年 10 月离职，现未在公司处任职	——
19	陈新平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品管部主管；现为公司技术中心品管部主管	——
20	郭晓东	于本次增资时，为松德有限纸包装事业部职员；现为公司纸凹机事业部职员	郭景松的侄子
21	郑进	于本次增资时，为松德有限技术员；现为公司技术人员	——
22	常正明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生产主管；已于 2008 年 4 月离职，现未在公司任职	——
23	徐鹏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技术员；现为公司技术人员	——
24	魏洪波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技术员；现为公司技术人员	——
25	郭巨华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涂布机事业部生产主管；现为公司涂布机事业部生产主管	——
26	高通城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采购部职员；现为公司采购部职员	——
27	岳志峰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软包装事业部生产主管	——
28	喻薛刚	于本次增资时，任松德有限技术员；现为公司技术人员	——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过程如下：

（1）松德有限原股东经协商后，同意增加 28 名新股东，并确定新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09%；

（2）以改制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估算的净资产额为基础，松德有限改制方案确定为整体变更时总股本 4,070 万股；

（3）按照事先确定的新股东 9.09%的持股比例，松德有限改制后新股东的持股数为 370 万股（4,070 万股×9.09%）；

（4）根据松德有限的市场地位、行业状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改制上市的良好预期，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

（按改制后总股本和 2006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79 万元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2.73 倍）；

（5）根据上述确定的价格，新股东共需缴纳增资款 1,480 万元（370 万股×4 元）；

（6）本次增资前松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按新股东增资后占比 9.09%计算，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剩余金额增加资本公积；

（7）根据上述新股东增资款和增加的注册资本，可以计算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9.6 元/出资额（1,480 万元÷50 万元注册资本）。

总体而言，本次增资价格较高，按 2006 年净利润计算，达到 12.73 倍的市盈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看好，公司市场地位也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同时也有改制上市的良好预期，新股东愿意接受较高的增资价格。

2007 年 6 月 2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2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6 月 28 日，松德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景松	155.4050	28.255
2	松德实业	150.0000	27.273
3	张晓玲	149.9950	27.272
4	刘志和	13.5135	2.457
5	郭晓春	12.8400	2.335
6	张纯光	12.8400	2.335
7	李治南	9.4600	1.720
8	贺志磐	6.7550	1.228
9	龚炯流	5.4010	0.982

10	梁炳辉	4.0550	0.737
11	申春丽	3.3770	0.614
12	唐显仕	3.3770	0.614
13	贺 平	3.2450	0.591
14	李永承	2.7050	0.492
15	贺 莉	2.7050	0.492
16	冯燕芳	1.3530	0.246
17	曹 伟	1.3530	0.246
18	马庆忠	1.3500	0.245
19	张幸彬	1.3500	0.245
20	张衡鲁	0.9460	0.172
21	赵智民	0.9460	0.172
22	彭运忠	0.9460	0.172
23	张 昊	0.8800	0.160
24	孙明亚	0.6765	0.123
25	周建军	0.6105	0.111
26	徐洪玉	0.5390	0.098
27	徐华平	0.5115	0.093
28	郭玉琼	0.4730	0.086
29	郑 巍	0.4070	0.074
30	陈新平	0.3355	0.061
31	郭晓东	0.2750	0.050
32	郑 进	0.2750	0.050
33	常正明	0.2035	0.037
34	徐 鹏	0.2035	0.037
35	魏洪波	0.1375	0.025
36	郭巨华	0.1375	0.025
37	高通成	0.1375	0.025
38	岳志峰	0.1375	0.025
39	喻薛刚	0.1375	0.025

合计	550.00	100.00
----	--------	--------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为吸收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通过持股提高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本次增资的对象包括公司核心人员及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亲属和朋友；增资价格为根据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综合判断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及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述增资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是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是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松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松德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2,269,703.93 元为基数，按 1: 0.9628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 4,07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B-103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36535 号。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没有变化，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8.256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7.272
3	张晓玲	11,100,000	27.272
4	刘志和	1,000,000	2.457

5	郭晓春	950,000	2.335
6	张纯光	950,000	2.335
7	李治南	700,000	1.720
8	贺志磐	500,000	1.228
9	龚炯流	400,000	0.982
10	梁炳辉	300,000	0.737
11	申春丽	250,000	0.614
12	唐显仕	250,000	0.614
13	贺 平	242,000	0.591
14	李永承	200,000	0.492
15	贺 莉	200,000	0.492
16	冯燕芳	100,000	0.246
17	曹 伟	100,000	0.246
18	马庆忠	100,000	0.245
19	张幸彬	100,000	0.245
20	张衡鲁	70,000	0.172
21	赵智民	70,000	0.172
22	彭运忠	70,000	0.172
23	张 昊	65,000	0.160
24	孙明亚	50,000	0.123
25	周建军	45,000	0.111
26	徐洪玉	40,000	0.098
27	徐华平	38,000	0.093
28	郭玉琼	35,000	0.086
29	郑 巍	30,000	0.074
30	陈新平	25,000	0.061
31	郭晓东	20,000	0.050

32	郑 进	20,000	0.050
33	常正明	15,000	0.037
34	徐 鹏	15,000	0.037
35	魏洪波	10,000	0.025
36	郭巨华	10,000	0.025
37	高通城	10,000	0.025
38	岳志峰	10,000	0.025
39	喻薛刚	10,000	0.025
合计		40,700,000	100

九、2008 年减资

由于发起人股东李治南为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K370320（7），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身松德有限的出资应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未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对李治南的出资履行报批手续。为修正前述瑕疵，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李治南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按280万元的价格回购其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的减资程序如下：

1、2008年9月18日，公司与李治南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按原始出资额280万元的价格回购其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2、200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0万元，以人民币280万元的价格回购李治南持有的70万股股份；

3、200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其债权人发出《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书》；

4、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中山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司发出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李治南支付人民币 280 万元；

6、2008 年 11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B-1040 号《验资报告》；

7、200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认为关于李治南的增资和减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李治南的增资未正确履行报批手续是公司经办人员不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认识到引进香港居民作为股东必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手续所致，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国家产业政策，故意规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对李治南的出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

（2）李治南向松德有限的出资额较小，占公司股份比例 1.72%，占比较低，并且公司已回购注销了李治南所持全部股份，纠正了增资过程中的瑕疵；

（3）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松德有限 2007 年 6 月增资事宜，未对

李治南向松德有限的增资提出异议，未要求松德有限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手续，松德有限本次增资后仍作为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公司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亦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内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4）李治南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且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因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而提出异议；

（5）2010 年 2 月 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松德有限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其中一股东李治南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是香港居民身份证，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松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从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据此，该香港居民退出该公司，该不当持股行为已纠正，中山市工商局不会对该公司追究责任”。

（6）2010 年 2 月 3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外经贸资函[2010]8 号），复函的主要内容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其中一股东李治南为香港居民，2007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香港居民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退出该公司，该不当持股行为已纠正，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不会对该公司追究责任”；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粤外经贸资函[2010]303 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的内容为：“香港自然人李治南在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经批准取得公司 1.72%的股权。2008 年 12 月，公司发现此纰漏并按规定进行了回购和注销股份，李治南退出公司，并在中山市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成为全内资股份公司。因此，李治南已退出公司，已不存在未经批准境外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我厅对该公司没有处罚的依据”。

（7）2010 年 2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作出《复函》，复函的主要内容为：“基于中山市工商局和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未将贵公司列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贵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办法。”

(8) 2009 年 9 月 22 日，李治南就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减资事宜向公司出具函件，内容如下：“本人 2008 年 12 月 3 日退出所持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辞去董事职务纯属自愿，不存在受强迫的情形，本人承诺不会因此次退股而追究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2009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对象及价格

2008年12月5日，张晓玲与谢雄飞、高原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万股股份转让给谢雄飞和高原亮；同日，常正明、郑巍与张纯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常正明和郑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45,000股转让给张纯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公司任职
张晓玲	谢雄飞	500,000.00	1.21	2,000,000.00	未任职
	高原亮	300,000.00	0.73	1,200,000.00	未任职
常正明	张纯光	15,000.00	0.04	60,000.00	采购主管
郑巍		30,000.00	0.07	120,000.00	

注：①谢雄飞目前持有公司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五年的履历为：2005 年 1 月-2006 年 6 月，在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与江西省赣州市从事

铁矿石运输业务；2006 年 6 月-2007 年 7 月，在广东省惠州市与江西省赣州市从事煤炭运输；2007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省佛山市、中山市与江西省赣州市从事煤炭运输；2008 年 3 月-至今在广东省中山市与江西省赣州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

②高原亮目前持有公司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7%，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五年的履历为：2005 年-2006 年，在合肥、珠海、中山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2007 年-至今，在广州和深圳市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并在东北三省和珠三角地区之间从事土特产贸易。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谢雄飞、高原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晓玲的朋友，希望通过投资公司，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目的；而张晓玲经考虑后认为转让部分股权不影响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意向谢雄飞、高原亮转让股份。

常正明、郑巍原系公司员工，分别担任生产主管和人力资源部助理职务，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自愿转让所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为原则作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为 4 元/股。

虽然与 2007 年 6 月增资时的时间间隔已较长，上述股权转让仍按 4 元/股作价，原因主要有：

①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使行业蒙上不明朗因素，对公司的业务也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②2007 年 6 月增资时的增资价格本身已处于较高水平；

③郑巍、常正明转让其所持股份是因为离职，自愿转让其所持股份。其中郑巍于 2007 年 10 月离职、常正明于 2008 年 4 月离职，距离其增资入股时间均较短，离职时已达成转让股份意向，但由于两人所持股份为发起人股，在股份公司设立后 1 年内不能转让，故推迟了股权转让时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及代持股份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股份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已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完毕相关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2、增资125万元

2009年1月19日，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雷远大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25万元。

雷远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景松朋友，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公司也需要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雷远大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

与 2007 年 6 月增资时的价格比较，虽然时间间隔已经较长，但本次增资仍按 4 元/股作价，主要原因一是 2007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本身已处于较高水平；二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使行业蒙上不明朗因素，对公司的业务也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0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雷远大增资后被增选为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1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个人履历为：2005 年至今担任四川省远大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聚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省远大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宣汉达泰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宣汉县郡琳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B-10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郭景松	11, 500, 000	27. 88%
2	松德实业	11, 100, 000	26. 91%
3	张晓玲	10, 300, 000	24. 97%
4	雷远大	1, 250, 000	3. 03%
5	刘志和	1, 000, 000	2. 42%
6	张纯光	995, 000	2. 41%
7	郭晓春	950, 000	2. 30%
8	贺志磐	500, 000	1. 21%
9	谢雄飞	500, 000	1. 21%
10	龚炯流	400, 000	0. 97%
11	梁炳辉	300, 000	0. 73%
12	高原亮	300, 000	0. 73%
13	申春丽	250, 000	0. 61%
14	唐显仕	250, 000	0. 61%
15	贺 平	242, 000	0. 59%
16	李永承	200, 000	0. 48%
17	贺 莉	200, 000	0. 48%
18	马庆忠	100, 000	0. 24%
19	张幸彬	100, 000	0. 24%
20	冯燕芳	100, 000	0. 24%
21	曹 伟	100, 000	0. 24%
22	张衡鲁	70, 000	0. 17%
23	赵智民	70, 000	0. 17%
24	彭运忠	70, 000	0. 17%
25	张 昊	65, 000	0. 16%
26	孙明亚	50, 000	0. 12%
27	周建军	45, 000	0. 11%
28	徐洪玉	40, 000	0. 10%

29	徐华平	38,000	0.09%
30	郭玉琼	35,000	0.08%
31	陈新平	25,000	0.06%
32	郭晓东	20,000	0.05%
33	郑 进	20,000	0.05%
34	徐 鹏	15,000	0.04%
35	魏洪波	10,000	0.02%
36	郭巨华	10,000	0.02%
37	高通城	10,000	0.02%
38	岳志峰	10,000	0.02%
39	喻薛刚	10,000	0.02%
合 计		41,250,000	100%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股，增资价格参考整体变更前增资价格执行；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2009年第四次增资

1、增资对象及增资价格

2009年6月22日，经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创投”）、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自然人姜文、赵吉庆分别以3,001.2万元、278.8万元、102.5万元、205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32万股份、68万股份、25万股份、50万股份，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股。

2、增资的原因、增资定价依据、增资人的背景、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具体关系

（1）本次增资的原因

①补充公司资金不足

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从 2006 年的 9,386.92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14,646.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6 年的 1,278.98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2,538.83 万元，增长十分迅速；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抓住纸凹机“替代进口”和下游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机会，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能，其中 2008 年公司通过购买中山鸿发厂房扩大了生产规模，主要产品纸凹机的产能由 2008 年度的 12 台/套提高到 2009 年度的 14 台/套，塑凹机由 2008 年度的 18 台/套提高到 2009 年度的 32 台/套，涂布机由 2008 年度的 12 台/套提高到 2009 年度的 24 台/套。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要求不断扩大公司的资本金。

②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9.7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引进新的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2）本次增资定价的依据

本次增资与上一次增资时间相近，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作价上以参考前次增资的价格并略作上浮为原则，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 4.1 元/股。

（3）增资人背景

①海汇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

	创新基地服务楼第七层 706 室
出资总额	2.7373 亿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②海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智

③姜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8030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姜文为李明智妻子，1999 年 11 月至今于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区域销售经理。

④赵吉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0060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赵吉庆先生自 2002 年起担任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增资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海汇创投的出资人为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明智等 22 名自然人。其中，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张开成、张就成、张镇成和陆育升；江西美媛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希和杨志坚。海汇投资的股东为李明智等 7 名自然人。

本次增资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委派的董事王靖国）、监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委派的监事阎希平）、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和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实现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增资定价以参考前次增资的价格并略作上浮为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为 4.1 元/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当时委派的董事王靖国）、监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当时委派的监事阎希平）、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各方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当时委派的董事王靖国）、监事（不包括海汇投资当时委派的监事阎希平）、高级管理人员与增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所确定的增资对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验字[2009]第 H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取得中山市工商局的核准，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009 年 6 月 2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H1109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郭景松	11,500,000	23.00
2	松德实业	11,100,000	22.20
3	张晓玲	10,300,000	20.60
4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0,000	14.64
5	雷远大	1,250,000	2.50
6	刘志和	1,000,000	2.00
7	张纯光	995,000	1.99
8	郭晓春	950,000	1.90

9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 000	1. 36
10	赵吉庆	500, 000	1. 00
11	贺志磐	500, 000	1. 00
12	谢雄飞	500, 000	1. 00
13	龚炯流	400, 000	0. 80
14	梁炳辉	300, 000	0. 60
15	高原亮	300, 000	0. 60
16	申春丽	250, 000	0. 50
17	唐显仕	250, 000	0. 50
18	姜 文	250, 000	0. 50
19	贺 平	242, 000	0. 484
20	李永承	200, 000	0. 40
21	贺 莉	200, 000	0. 40
22	马庆忠	100, 000	0. 20
23	张幸彬	100, 000	0. 20
24	冯燕芳	100, 000	0. 20
25	曹 伟	100, 000	0. 20
26	张衡鲁	70, 000	0. 10
27	赵智民	70, 000	0. 14
28	彭运忠	70, 000	0. 10
29	张 昊	65, 000	0. 10
30	孙明亚	50, 000	0. 10
31	周建军	45, 000	0. 00
32	徐洪玉	40, 000	0. 00
33	徐华平	38, 000	0. 076
34	郭玉琼	35, 000	0. 07
35	陈新平	25, 000	0. 05
36	郭晓东	20, 000	0. 04

37	郑 进	20,000	0.04
38	徐 鹏	15,000	0.03
39	魏洪波	10,000	0.02
40	郭巨华	10,000	0.02
41	高通城	10,000	0.02
42	岳志峰	10,000	0.02
43	喻薛刚	1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二、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价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系转让方、受让方或增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老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系转让方、受让方或发行人及其股东、增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是否存在转让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的说明（不包括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

1、对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所持股份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2009年6月22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海汇创投、海汇投资、赵吉庆、姜文（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合同》”）对郭景松、张晓玲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以下限制：

(1) 投资方投资后、公司上市前，郭景松、张晓玲及松德实业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确需转让，须经郭景松、张晓玲、松德实业以外的持有代表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同意；

(2) 公司上市前，当郭景松、张晓玲及松德实业向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投资方有权将所有或部分股份以不低于郭景松、张晓玲及松德实业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给同一受让方，郭景松、张晓玲及松德实业应保证该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否则其不得进行转让。

除上述条款外，郭景松、张晓玲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公司认为，上述对郭景松、张晓玲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有利于保持公司上市前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郭景松、张晓玲所持股份也将按照法定要求予以锁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2、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

除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股份取得时间	股份取得方式
1	贺志磐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007年6月	受让
2	张幸彬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	100,000	2007年6月	受让
3	雷远大	董事	1,250,000	2009年2月	增资
4	郭晓春	监事	950,000	2007年6月	受让
5	张衡鲁	监事	70,000	2007年6月	增资
6	李永承	总经理	200,000	2007年6月	受让
7	马庆忠	副总经理	100,000	2007年6月	受让
8	张纯光	采购主管	995,000	2007年6月、 2009年2月	受让
9	贺平	运输主管	242,000	2007年6月	增资
10	赵智民	原软包装事业部经理	70,000	2007年6月	增资

11	彭运忠	涂布机事业部经理	70,000	2007年6月	增资
12	周建军	纸包装事业部生产主管	45,000	2007年6月	增资
13	徐洪玉	其他核心人员	40,000	2007年6月	增资
14	徐华平	涂布机事业部采购员	38,000	2007年6月	增资
15	郭玉琼	财务部职员	35,000	2007年6月	增资
16	陈新平	技术中心品管部主管	25,000	2007年6月	增资
17	郭晓东	纸包装事业部职员	20,000	2007年6月	增资
18	郑 进	技术人员	20,000	2007年6月	增资
19	徐 鹏	技术人员	15,000	2007年6月	增资
20	魏洪波	技术人员	10,000	2007年6月	增资
21	郭巨华	涂布机事业部生产主管	10,000	2007年6月	增资
22	高通城	采购部职员	10,000	2007年6月	增资
23	岳志峰	原软包装事业部主管	10,000	2007年6月	增资
24	喻薛刚	技术人员	10,000	2007年6月	增资

除董事雷远大所持股份外，上述人员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中均不存在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也未就限制性转让所持股份签署其他相关协议和约定，《公司章程》也未就上述人员的股权转让作出限制。

雷远大于2008年9月30日与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合同》约定：

（1）在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上市前，除增资合同另有约定，雷远大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将持有股份对外提供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2）公司上市后，雷远大依据《增资合同》而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依法锁定，在法定期间内禁止流通；

（3）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后，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雷远大不得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认为，除董事雷远大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转让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公司股东与雷远大签订的《增资合同》约定，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后，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雷远大不得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上述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所持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予以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3、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除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以及董事雷远大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转让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因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以及董事雷远大所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上述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所持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予以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以及董事雷远大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转让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款，因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以及董事雷远大所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上述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所持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予以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十四、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条款的说明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和约定等）中涉及的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条款如下：

1、2009年6月22日与海汇投资、海汇创投、赵吉庆、姜文（下称“投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中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条款

(1) 《增资扩股合同》第 4.4 条约定：投资方出资后如发现投资前公司及郭景松、张晓玲披露的公司资产或经营状况严重失实（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H1236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涉及金额达到发行人本次增资前净资产的 5%或以上、净利润的 5%或以上）以致严重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权益时，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郭景松、张晓玲按照本协议价格收购投资方股权，同时郭景松、张晓玲应支付投资方投资额 10%的违约金，因公司资产不实所给投资方带来的损失另计。

(2) 《增资扩股合同》第 4.5 条约定，海汇投资有权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其受让方享有同投资方相同的权利义务。

(3) 《增资扩股合同》第 6.2（3）条约定，如发现公司在投资方投资前披露的经营情况或资产失实（包括有未披露的担保等或有债务），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H1236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本次增资前净资产的 5%或以上、净利润的 5%或以上，以致影响投资方的投资权益时，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公司上市前，投资方投资满 4 年后，当投资方决定收回投资时，公司股东大会应作出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同意投资方转让出资的决议使投资方的投资得以收回（上述投资方式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为先行首选方式，当减资回购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实施时，方以转让出资的方式收回投资方投资）。当投资方决定用减资的方式退出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启动减资程序，4 个月内完成减资手续。郭景松、张晓玲方以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公司减资做连带担保，张晓玲、郭景松如需转让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需征得海汇创投的书面确认。

(5) 《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公司上市前，投资方投资满 4 年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收回投资。公司、郭景松、张晓玲方承诺投资方投资公司的年回报率为 10%。郭景松、张晓玲以其在公司中的股权及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为此做连带担保。公司承诺在收到相关要求后的 4 个月内完成相关回购手续。

(6) 《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海汇投资有权将所持有的股

权转让给其他方，其受让方享有同投资方相同的权利义务。

为确保公司上市前股权的稳定性，2010年5月28日，投资方出具《声明》，全文如下：

“（1）投资方确认，依据相关审计结果，合同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没有出现，因此《增资扩股合同》第4.4条、第6.2（3）条自动失效，投资方在上述条款下的相关权利自动丧失；

（2）投资方放弃在《增资扩股合同》第4.5条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免除公司、郭景松、张晓玲以及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在上述约定下对投资方负有的全部义务”。

公司认为，鉴于投资方已经声明放弃在《增资扩股合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不稳定因素已经全部消除，可以确保公司上市前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2、2008年9月30日与雷远大签署的《增资合同》中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条款

（1）《增资合同》3.3条约定，在雷远大向公司增资满三十六个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时间为准），公司仍未能成功上市，雷远大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增资合同》3.5条约定，在满足前述3.3条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应以以下方式确定股份转让的价格：雷远大投入的本金加上按年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

为确保公司上市前股权的稳定性，2010年5月28日，雷远大出具《声明》，全文如下：

“本人现声明放弃在《增资合同》中上述约定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免除公司、郭景松、张晓玲以及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在上述约定下对本人负有的全部义务”。

公司认为，鉴于雷远大已经声明放弃在《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上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公司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不稳定因素已经全部消除，可以确保公司上市前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雷远大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3、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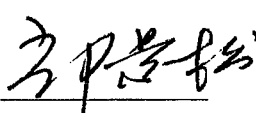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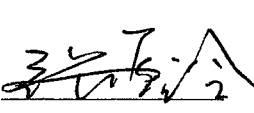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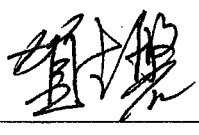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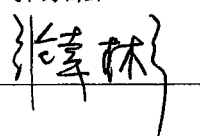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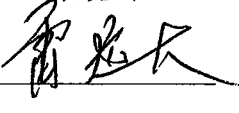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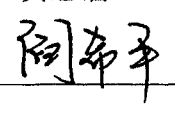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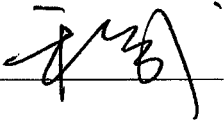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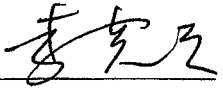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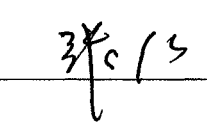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雷远大、投资方已经声明放弃在《增资合同》、《增资扩股合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发行人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不稳定因素已经全部消除，因此上述《增资合同》、《增资扩股合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上市前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上市后，雷远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雷远大、投资方出具的《声明》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雷远大、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合同》、《增资扩股合同》、《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中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条款已全部清理，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雷远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锁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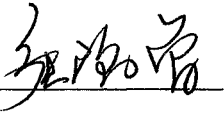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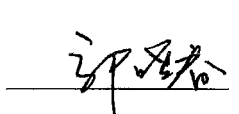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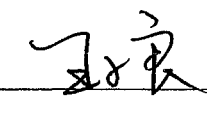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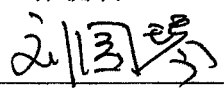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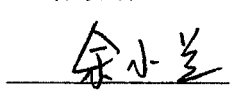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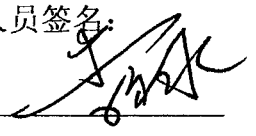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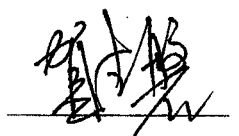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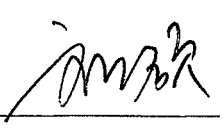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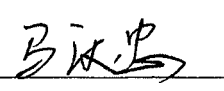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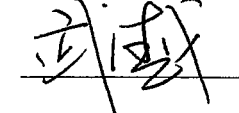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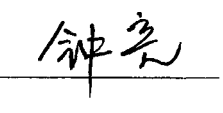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景松	张晓玲	贺志磐
		
张幸彬	雷远大	阎希平
		
程禹斌	李克天	张 红

全体监事签名：

		
张衡鲁	郭晓春	王小良
		
刘国琴	余小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永承	贺志磐	刘 硕
		
马庆忠	武凌越	钟 亮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